

青椒文库
· 法学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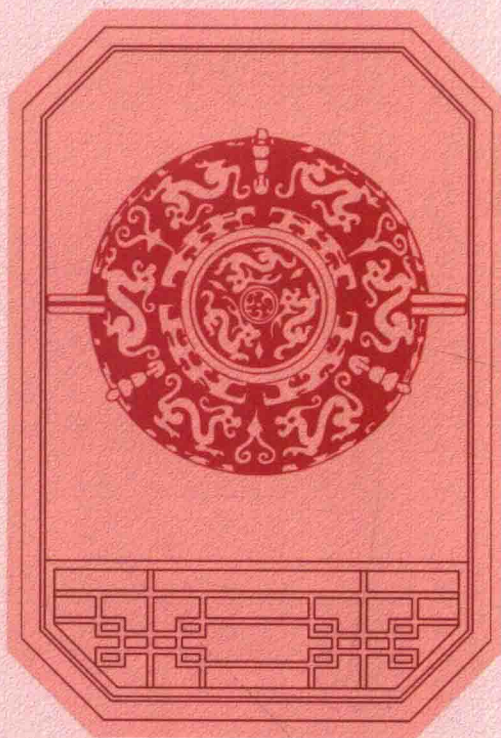


见微知著

中国法律史的政治逻辑与技艺理性

沈玮玮

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非外借

青椒文库

· 法学卷 ·



见微知著

中国法律史的政治逻辑与技艺理性

沈玮玮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见微知著：中国法律史的政治逻辑与技艺理性/沈玮玮著.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19. 1

ISBN 978-7-5623-5804-6

I. ①见… II. ①沈…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27762 号

Jianwei Zhizhu: Zhongguo Falüshi De Zhengzhi Luoji Yu Jiye Lixing

见微知著：中国法律史的政治逻辑与技艺理性

沈玮玮 著

出 版 人：卢家明

出版发行：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邮编 510640)

<http://www.scutpress.com.cn> E-mail: scutlib@scut.edu.cn

营销部电话：020-87113487 87111048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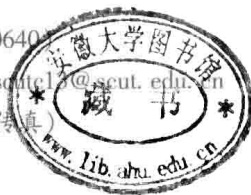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陈 尤 王 磊

印 刷 者：广州市新怡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0.25 字数：158 千

版 次：2019 年 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从耳熟能详的故事里开掘法意

本书选取历代具有典型性意义的法典和司法举措，探究制度文本和实践背后所蕴含的理性与智慧。具体而言，本书选取了 30 个大众耳熟能详且具有代表性的中国法史事件或案件，但不局限于这些事件或案件本身，从古典立法和司法的政治逻辑和技艺理性两大方面入手，回望历史，试图在宏大的中国法史叙述中寻找蛛丝马迹，寻章摘句，发现既有叙述模式未能发现的问题，即通过“以小见大”来展现中国法史的逻辑与技艺。

逻辑自然是偏重于历史逻辑，但丝毫不影响历史的当代意义，因为一切历史均对当下有所关照。技艺则意味着中国人不仅从技术角度来思考世间法则，而且会艺术地处理安身立命之道。

逻辑是战略，技艺是战术。逻辑强调的是怎么做，技艺侧重的是如何做。逻辑体现的是传统法文明之理性，技艺传达的是法秩序之智慧。如此，才能真正深入内里去理解中国法史的理性与智慧，方得经验与教训。

本书所选的 30 个中国法史事件或案件，按照“6·7·8·9”的模式排列，具体分为立法和司法两个方面。立法方面，与政治较为紧密的有 8 篇，与政治较为疏离的有 9 篇，主要通过阐释法典体例、结构和内容的细微变化，展现古人在制定法典的过程中所遵循的逻辑及高超技艺。司法方面，与政治多有关切的有 6 篇，较为纯粹讲司法技艺



的有7篇。司法实践上的重心，主要凸显重大司法事件或举措的意义，重点通过探讨司法过程的思想争论和权力博弈，发掘司法实践背后的目的与驱力。

立法和司法的内容比例分配为17:13，可以看出古人更偏好于立法，即专制皇权社会更注重全面布局的大一统和整体上的逻辑周延。从立法的篇目上来看，政治逻辑和技艺理性之比为8:9，这意味着古人虽然看重法典的政治功能，但在具体而微的律典设计上定要遵循立法的技艺理性；从司法的篇目上而言，政治逻辑和技艺理性之比为6:7，此说明古人亦十分看重法政之间的互动而非隔绝或制衡。

按照历史学的标准，在历史学的四大基本要素——时间、空间、事情和人物中，人物是连接其他要素的关键。本书几乎在每一事件或案件的论述中，都有支撑逻辑和技艺言说的关键人物，并且利用人物的生平经历和社会交际来论证人物之于事件或案件的意义，包括皋陶、周王、子产、商鞅、李悝、萧何、缇萦、汉文帝、汉武帝、董仲舒、郑玄、隋文帝、隋炀帝、唐太宗、袁采、宋慈、朱元璋、孙中山，等等。既有小人物的故事，也有大人物的伟绩，且大多人物故事妇孺皆知。

而且，本书十分注重历代法史的连续性，尤其注重法史重大变革的事件或案件背后的政治思想、社会背景，叙述变革的原因，突出变与不变，最终分析其历史和现实意义。这些尝试包括对明大诰性质的重新阐释、宪法命名传统的沿袭、古代判例利用的逻辑、超越国际法的化外人司法原则、《袁氏世范》的问世、司法装饰的政治规训和中国特有的司法庭院主义、皋陶和獬豸组合形象的司法隐喻、疑罪从轻从赦的技术处理方略、兼具审判技艺和理论的五听断狱及更为高超的办案手法，以及以理冤思维建构的中国司法检验传统，如此等等。

本书在具体的内容书写上，采用断代史和通史相结合的叙述策略。立法的逻辑和技艺部分基本按照历史先后顺序排列，而司法的逻辑和技艺部分则主要按照主题内容来安排，实则为了显示古典司法的连续性或相似性比我们想象得要更明显。如果说法典更注重“守文”传统的话，那么司法也是相当地重视经验。毕竟，仅靠饱读诗书的非专业



司法官员来审断案件，依然要靠代代相传的技艺。同时，为了实现和谐之社会愿景，必然要通过各种政治干预和非法治手段来辅佐司法行为。只要统治之术未变，皇权之势未动，法制内容未改，司法的逻辑和技艺也不会有太大变化。唯有以不变应万变，才能统治疆域如此之广、人口如此之众的大一统专制集权国家。这便是大国的实际，也是王朝虽然轮转但依旧稳固的谜底所在。

通过以上叙述方式，本书重在窥探历史的“微言大义”，于平淡之处见波澜，于细微之处见真章。利用耳熟能详的中国法史故事，在检视既有研究结论的基础上，精准地把握以往宏大的中法史研究叙述的细微之处，从政治史、思想史和社会文化史的视角，发掘历代立法和司法变革在细微之处所体现的不为常人所知的智慧经验。

为确保本书论述的科学基础，尽可能遵守正史这一史料的可信度，以相关学科的解释合理性来重新论述法学视角上的立法和司法故事之意义，无不是以他山之石来雕琢法史之玉。在此前提下，本书呈现了一些或许并非完全经得起推敲的结论，这些结论实际上是为了回答我近十多年来阅读中国法史的一些疑问。正所谓尽信书不如无书，阅读思考过程中获得的疑问并非过于专业，反倒是从常识、常情、常理出发就能够自然引出的问题。

这些问题包括：皋陶和獬豸到底还有什么可以挖掘的当代价值；夏商西周之刑的命名问题为何不统一；吕刑的主要内容为何转向司法；早期中国是否真有完全是从当代生态环境出发的自然资源利用章法；春秋之际的铸刑事件究竟是偶然还是必然；如何较有新意地解释商鞅变法；秦是否真的是法律繁苛；萧何的九章律为何逻辑混乱；缙紫救父为何就这么轻而易举地让汉文帝废除了肉刑；董仲舒的春秋决狱如何重新展开叙述；隋代两任君主制定的律典体例为何不同；唐律规定的化外人犯罪司法原则是不是国际法的冲突规范；南宋袁采的《袁氏世范》与之前的家训到底有何不同之处；五听的审判技艺为何一直经久不衰；为何是南宋的宋慈推出了举世闻名的检验指南；朱元璋的独裁政治与诸如明《大诰》之类的法制创新有何关系；古代是否存在判例法；如何在神性崇拜中构建类似于当代的司法权威；诸如法院这样



的机构名称从何而来，又代表了什么样的中国司法理念，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随着阅读的扩展和教研的探讨，一发不可收拾，总感觉值得我们重新反思的中国法史问题太多。

我通过以上大胆的设问和反思，最终是要展示一种思维的方向和研究的乐趣，可以说是一种思想的自我操练。欲使中国法史变得“有趣、有种、有料”，这一解决方案或许可行且奏效。

历史并非任人打扮，本书希图从已有的相关学科研究中发现比法学院的中法史研究更为有用的创造性结论，重新阐释或被我们忽视的历史“洞见”。最终则要在古人遵守的法文明逻辑和法秩序技艺两个层面，澄清以往研究对中国法史的一些偏见，深入推进中国法律史的研究，真正“同情式”地理解博大精深的中国法文明。

以上写作说明，可谓壮志雄心，本该由中法史权威学者来实现这一宏大的学术抱负。作为中法史研究的晚辈，无疑会有越俎代庖之嫌。本书只能是班门弄斧，然旨在践行新一代学人如何在无比丰富和获取迅捷的研究资源之前提下，试图完成刷新已有研究结论之使命。正如书名所言：见微知著，书中内容难免跨度太广，然纵有诸多顾虑，考虑即使未曾周全，终归权当一种尝试性的努力。漫漫其修远之路，总得有跨出第一步的勇气。

掩卷回首，蓦然发现，我们在重温中国法史各种经典之时，欲发前人之所未发之言，难上加难。在试图揭开已经被揭开多次的故事文本奥妙之时，我仍觉得力不从心，忽而想起陶潜的那句“此中有真意，欲辩已忘言”，这或许就是“突然间的自我”吧。

因为，所谓的逻辑和技艺，或许根本不存在。再或许，所谓的逻辑亦是技艺，技艺本来也是逻辑，边界并非如此泾渭分明。而且，通过阅读所谓的逻辑或技艺，得到所谓的经验或教训，很可能只是“经验亦是教训，教训也是经验”之类的辩证观而已。

沈玮玮

戊戌年初秋于美国密歇根迪尔伯恩

目录

第一章 古典立法的政治逻辑 / 1

- 一、夏商西周刑典命名的政治艺术 / 1
- 二、早期自然资源利用的不同章法 / 5
- 三、商鞅变法的逻辑与统御之道 / 7
- 四、西汉萧何九章律的政治权术 / 10
- 五、汉武帝缙钱令的政治经济用意 / 13
- 六、君主独裁政治与明初刑法革新 / 19
- 七、明大诰的性质重释及多重功能 / 23
- 八、清末宪法之名的选用及其影响 / 28

第二章 古典立法的技艺理性 / 35

- 一、皋陶作刑：早期法律移植和立法解释 / 35
- 二、铸刑事件：春秋法制公开化和法典化 / 39
- 三、制法传统：两步合一步与古代判例 / 44
- 四、律典繁简：重新评估秦法是否繁苛 / 47
- 五、律典长短：秦汉律典权威的可视化 / 50
- 六、律典跳板：玄学之于魏晋律的作用 / 53
- 七、关中与江南：隋代杨氏父子的律典之别 / 56
- 八、化外人条款：唐以来规范的逻辑及影响 / 61
- 九、家训或世范：南宋袁采对家国法的理解 / 69

第三章 古典司法的政治逻辑 / 85

- 一、正大光明与司法装饰技艺 / 85
- 二、家长治理与司法庭院主义 / 90
- 三、司法的政治平衡：会审官员结构与知识交互 / 93



四、司法的政治转化：缙紫救父背后的法政较量 / 97

五、司改政治图景：朱元璋的蓝图与绑缚进京 / 101

六、司改政治交锋：董仲舒的韬晦与春秋决狱 / 109

第四章 古典司法的技艺理性 / 113

一、神性组合与司法形象塑造 / 113

二、社神崇拜与司法权威构建 / 117

三、程序之源与早期司法要义 / 122

四、疑罪处理与司法减压技术 / 126

五、简单司法技艺：兼审判技艺和理论的五听 / 131

六、复杂司法技艺：古代能吏办案的手法偏好 / 137

七、司法检验技艺：洗冤集录与理冤思维传统 / 142

附录：桃李之言 / 149

文章千古事 教书方寸心（郭思晨） / 149

斟酌古今 精妙发微（吴伊琳） / 151

读匠心之作 感法史新知（徐翼） / 152

后记：在细致入微的书写中找寻典藏 / 154

第一章

古典立法的政治逻辑

一、夏商西周刑典命名的政治艺术

（一）夏商周乱政作刑及命名传统

《左传·昭公六年》有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禹刑成为以夏为中心的城市国家制止叛乱的主要对策，这是古代法典“刑起于兵”的传统。禹刑首先确认了“不孝”为罪之首，“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这正是夏王启为表孝心而定名“禹”刑的理由吧。启让世袭制取代了部落联盟时代的禅让制，在刑典中格外地强调“孝”本意当然是为了维护“家天下”的王位继承制。当时的城市国家，王与部族贵族之间并无绝对的忠诚关系，仅是依靠贡赋体制保持一种简单的物物交换，很难产生“移孝于忠，由家到国”的忠孝意识。因中央与地方联结松散，各级贵族组织仍然要保持旧的血缘关系以巩固自身的地位，严格区分姓氏，并依姓氏之别建立了各自的宗族关系。这种宗族关系以父权家长制为核心，按其班辈高低和族属亲疏来确定各级贵族的等级地位。在父权家长制的大形势下，当然只能无限制地拔高或推崇“孝”了。

禹刑的具体内容现已无从可考，但在东汉郑玄看来，五刑至少包



括大辟二百、膞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相传均为皋陶所创。皋陶和伯夷同为辅佐大禹治水的功臣，二者之间必然诸多联络。皋陶作刑，很难说没有得到伯夷的指点或启发。

文献记载的商朝与夏朝一样，“商有乱政，而作汤刑”。汤刑以商朝的建立者成汤的名字命名，更是继承了禹刑命名中所蕴含的对王权世袭制的肯定。甲骨文中已有墨、劓、刖、宫的记载，说明“五刑”在商代应用已十分广泛。荀子曾认为，“刑名从商”，如果东汉郑玄所说属实的话，倒不如说“刑名从夏”。到了西周，依然是“周有乱政，而作九刑”。九刑一说为“刑书九篇”，另说认为“九刑”是五种正刑——除了继承夏商以来的墨、劓、宫、刖、大辟外，再加上流、赎、鞭、扑四种。一改刑典命名的政治风格，完全以简单的章节数目命名，汉代延续了西周的这一做法，故汉法或称为“三章之法”，或称为“九章律”，或统称为“汉律六十篇”。

不过，到西周之际，天子和诸侯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并不是先有天子后有诸侯。在周武王成为天子之前，大多数诸侯都已存在。天子反倒需要得到地方多数诸侯的认可方可具有实质性的意义。虽然周天子有天下，但诸侯有国，卿大夫有家。家是卿大夫统治的区域，担任家的官职通常是“士”，称为家臣。也就是说，“天子—诸侯—卿大夫—士”这一封邦建国体制，需要以卿大夫和士组成的“家”，以及诸侯的“国”为基础才能成为可能，这就是后来儒家在东周礼崩乐坏之后，重提“齐家治国平天下”，将“家”和“国”放在“天下”之前，恢复西周礼制的重要缘由。

（二）天子诸侯关系下的吕刑之名

西周第四代周昭王即位，王道微缺，恰逢诸侯鲁国政变，弟杀兄而夺取侯位，昭王竟毫无办法，只能听之任之，致使恃强凌弱的现象屡屡发生，朝纲偏斜。此后，昭王试图通过强大的军事实力重整中央权威，派兵征讨东夷和楚地，以武力征伐威慑四方。到其继任者穆王时，因开支过大，导致财政空虚。仅靠外力制止乱政，并不能解决根本问题，问题的根本在于统治阶层内部。穆王认为应当及时调整执政



方向，从建立内部规章，整肃班子做起。于是，他任命伯羿为太仆，向王官重申执政规范，并以伯羿之名发布“羿命”，天下又重新安宁。如此看来，王的政令竟到了要以诸侯的名义发布才能奏效的地步，足见王道衰微的程度。作为先例的“羿命”生效，穆王又任命地方诸侯吕侯为司寇（又称“甫侯”）“度时作刑”，在修订九刑的基础上制作“吕刑”，以“命”和“刑”重新整顿行政和法律。“度时”之“时”表面上是指昭王之际的地方乱政，但实质上则是基于对当时天子和诸侯之间新关系的考虑。羿命和吕刑之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天子依赖于诸侯的西周封建新关系。

司寇作为官名，最早出现在西周，其位次于三公，与六卿相当，掌管刑狱、纠察等事务。各诸侯国亦效仿，置此官。据《左传》记载，周成王时封康叔于卫，康叔就身兼王室司寇。自西周中期起地位渐低，金文中未见到有册命为专职司寇的大臣。重新以司寇启用吕侯，也正反映了西周穆王时期意在通过拉拢地方诸侯，重整王政。



吕侯的先祖是尧舜时代的伯夷。禹命伯夷为水官，助禹治水，遂因治水有功，被舜帝赐氏曰吕，封为吕侯。因伯夷乃炎帝之后，帝舜晚年赐伯夷恢复其祖姓，即姓姜，使炎帝子孙得以复兴，经夏商两代



而到姜尚，后人皆称“姜姓吕氏”。伯夷的先祖曾被封为掌管四方的“四岳”，舜帝也就让伯夷担任“四岳”之官。

四岳，一说为共工的从孙为四岳之官，掌师诸侯，助禹治水也。因四岳掌管地方山川河流走向，亦属地方诸侯序列。另一说为尧帝之臣羲、和四子，分掌四方之诸侯。不论哪种说法，四岳都是四方诸侯之官，伯夷也担任四岳，并为诸侯之长，是绝对的地方诸侯。据《史记·五帝本纪》载：“伯夷主礼，上下咸让。”这足以说明吕侯世家在秩序重整方面早就颇有声望。而作为辅佐武王伐纣的姜尚，既是吕侯的先祖，更是重整商周更迭之际秩序的高手。因此，周穆王启用对西周王室厥功甚伟的吕氏家族来重整秩序是有足够理由的。更何况吕侯也没有辜负周穆王厚望。

吕刑的刑罚并没有因袭《周礼》。据《周礼·秋官·司刑》载：“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宫罪五百，刖罪五百，杀罪五百。”吕刑则是“墨罚之属千，劓罚之属千，剕罚之属五百，宫罚之属三百，大辟之罚，其属二百，五刑之属三千”。虽然都是自夏代以来的3000种五刑，但轻重刑之间的安排有了变化。作为辅佐第二代成王的周公制作的《周礼》按照均等化的种类配置五刑，而作为第五代穆王制作的吕刑则分别缩减了作为重刑的宫与大辟的种类，于是轻重有别的刑罚体系确立。吕侯与周公制定的刑典不同，正说明了吕侯锐意改革的决心。如按郑玄所说，吕刑对五刑的调整又回到了禹刑的标准，所以，以“吕”来命名，或许是对大禹时代作为炎帝一派祖先伯夷的追认。周王室是姬姓黄帝一脉，黄帝与炎帝部落曾发生阪泉之战，结果黄帝打败炎帝，两部落渐渐融合成华夏民族，炎帝的后代则成为辅佐黄帝后代的肱骨之臣。穆王将重整国内秩序的重典命名为吕刑，将作为“王”的刑——禹刑和汤刑，一变为“臣”的刑，很可能是希望借强化同炎帝一脉诸侯的关系，进一步巩固炎黄联盟，提升对四方蛮夷的威权统治。1976年陕西扶风出土的礼器“史墙盘”，以史官的口吻评价穆王曰“刑帅宇海”，就足以证明穆王对刑典名称的革新在当时被视为重大的功业和政绩流传后世。



二、早期自然资源利用的不同章法

殷商针对弃灰于道者皆断其手的做法，被学者视为中国史上最早的环境保护法。商鞅变法时也照章办理，一般人将其视为秦法严苛的表现。明代张萱在《疑耀·秦法弃灰》中认为秦代禁止弃灰于道，是为了保护过往的马驹不会畏灰而亡：“马性畏灰，更畏新出之灰，马驹遇之辄死，故石矿之灰，往往令马落驹。秦之禁弃灰也，其为畜马计耶？”不过还有观点认为，弃灰往往藏有火星，遇风吹散，可能引起山火，故禁止弃灰，是史上最早的山林消防法规。湖北云梦出土的秦简有《田律》的相关规定：春天二月，不准到山林中砍伐木材，不准堵塞水道；不到夏季，不准烧草作为肥料，不准采刚发芽的植物，或捉取幼兽、卵，不准……毒杀鱼鳖，不准设置捕捉鸟兽的陷阱和诱网，七月才解，只有因死亡而需要伐木制造棺槨的才不受季节限制等等内容，具体指出了山林薮泽资源的使用规则。



西周对自然资源特别重视。据《左传》载，周王和诸侯经常要举行狩猎，狩猎的目的则是为祭祀而准备供品。“国之大事，在祀与戎”，除祭祀外，打仗用的战车及甲冑的皮革、弓两端上的骨角、战旗上使用的鸟的羽毛等等战争物资都需要通过狩猎来获取。既然狩猎如此重



要，对山林薮泽等自然资源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就是理所当然了。于是，西周就出现了专门管理狩猎场的官员“虞人”。《周礼·天官·大宰》载：“以九职任万民：一曰三农，生九穀；二曰园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泽之材……”“虞衡”就是“虞人”，“衡”正是为了强调保持山泽资源的平衡。“虞衡”和“三农”都同时作为九职之一，说明虞衡和农人有所不同，很可能是从渔猎采集的非农业之人中选拔担任的，具备山林薮泽生态系统的专业知识。虞衡负责监管所有出自山林薮泽的物材，甚至连国君也不得干涉。东夷族部落首领皋陶之子伯益就曾因善于狩猎，被帝舜任命为“虞”。《左传》中还记载了虞人为劝诫国王田猎而作的箴谏——“虞人之箴”：“民有寝庙，兽有茂草；各有攸处，德用不扰。”这是虞人坚守的人兽关系共处原则。只有在不破坏这种人兽共存关系的前提下，才允许国人从公共山林薮泽中获取资源。虞人从增进公共福利的目的出发来管理自然环境和资源，因此被赋予了巨大权力，还可以享有同诸侯并列的待遇。日本学者增渊龙夫认为，到了战国以及秦朝时，君主开始不断将所有自然资源的使用权纳入到王权的控制范围，试图通过独占山林薮泽来确认和巩固个人专制权力，不再谋求自然资源神圣性和公共性的意义，于是，虞人统一管理自然资源的权力被分割，最终沦为仅是看管薪材的低级官员了。^①

秦国也不例外，为了在短时间内迅速强大，秦王不仅最大化利用国内资源，还通过兼并将巴蜀和楚国的山林薮泽悉数收入囊中。以楚国为例，自西周始，楚国的政治中心就位于汉水流域附近，富饶的云梦泽成为楚国的重要资源储备地。当时的楚国完全是建立在生态资源基础上的大国。司马相如的《子虚赋》形象地描绘了云梦泽的丰富物产：“楚有七泽，尝见其一，未睹其余也。臣之所见，盖特其小小耳者，名曰云梦。云梦者，方九百里……其山则盘纡茏郁，隆崇崒率……其土则丹青赭垩，雌黄白珉，锡碧金银，众色炫耀，照烂龙鳞。……其卑湿则生藏蓂蒹葭，东蔷雕胡……众物居之，不可胜图。……

^① [日] 上田信：《森林和绿色的中国史》，朱海滨译，山东书报出版社2013年版，第50—51页。



其北则有阴林，其树梗枏豫章，桂椒木兰，蘂离朱杨……其上则有鸛雏孔鸾，腾远射干；其下则有白虎玄豹，蜿蜒獬豸。”可以说是应有尽有，何况还只是一个小小的云梦泽而已。

连接秦楚之间的通路，古称“丹江通道”。丹江通道是连接关中平原、南阳盆地，以至江汉平原的纽带，古人又称“商於道”“武关道”等。公元前312年，秦国试图通过占据丹江通道，直取当时楚地的汉江平原。由此经由丹江入汉江，再达长江，占据云梦泽等大片山林资源。然后又可南下湘江，以灵渠沟通漓江，进入珠江水系，争夺南越的丰富物产。这些都在秦始皇时梦想成真，但起因还是对自然资源的争夺。日本学者上田信认为，秦亡楚后，楚国的山林就成了秦国大规模建设事业的木材供应地，阿房宫的建设汇集了蜀和荆地几乎所有的木材。^①于是，上述秦律《田律》对自然资源利用的细致规定，就是秦将所有资源纳入到帝王个人统制之下，最大化利用地方资源的真实写照，完全是皇权专制的象征而非什么环保理念。

三、商鞅变法的逻辑与统御之道

（一）新型等级制下的阶层关系

商鞅自幼“好刑名法术之学”，青年时曾在法家势力强大的魏国游学，深受法家思想的熏陶。公元前361年，商鞅应秦孝公的招贤令，挟李悝的《法经》敲开了秦国的宫门，成为秦廷的座上宾。他先后于公元前356年和公元前350年两次主持变法，推行“废井田，开阡陌”、郡县制、奖励耕战、实行连坐法，核心是以“农战”为“一务”，围绕富国强兵，构建新型王权专制模式。

商鞅将西周推行的“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等级制度进一步细化，以便推行按军功授爵的制度，爵位具体分为20级，依次为：1. 公士；2. 上造；3. 簪裹；4. 不更；5. 大夫；6. 官大夫；7. 公大夫；

^① [日] 上田信：《森林和绿色的中国史》，朱海滨译，山东书报出版社2013年版，第56—58页。



8. 公乘；9. 五大夫；10. 左庶长；11. 右庶长；12. 左更；13. 中更；14. 右更；15. 少上造；16. 大上造；17. 驷车庶长；18. 大庶长；19. 关内侯；20. 彻侯。其中1~4级相当于士；5~9级相当于大夫；10~18级相当于卿；最后两级相当于诸侯。更加细化且级别更多的爵位能够更加频繁地授予民众，使民众能够及时且直接感受到激励。级别的成倍增长让秦王奖励军功的机会增多，民众只要立功，便能立刻感受到来自秦王的肯定，这对于增强以秦王为中心的凝聚力和激励民众英勇作战，效果十分明显。此外，商鞅重新按照“4—5—9—2”（士—大夫—卿—诸侯）的模式分配军爵，尤其是十分突出卿一级别的数量，让平民得以通过军功进入国之重臣，进而为贵族阶层注入平民新鲜的血液，改变旧贵族既有的颓废之风，为秦王深层次改革提供了可以依赖的力量。

及时且频繁地奖励军功，为的是让平民看到进入政权核心的希望。不过，设计军功的这一切，是以编户齐民为目的而展开的。由于法家强调国家君主对治下百姓的绝对直接控制，进而控制整个国家资源，以强兵取胜，因此，法家所构想的国家治理方式，理所当然地是采取分化中间阶层，打消一切横在国家和小民之间的中间组织，让庶民直接面对国家，这就是所谓的原子化社会模式。而原子化的第一要务是废除世卿世禄制，捣毁贵族特权。第二，原子化必须要对已有的庶民进行重新清查整顿，于是就有了以编户齐民为主的标准化户籍政策。春秋以来，阶级消融，理论上所有人的身份均是平等的，是谓“齐民”；国家将他们一一纳入官方名册记录，以户为单位来掌握人民，是谓“编户”。春秋战国之际，列国通过辟土服远和建郡设县，已把中央直接统治区扩大到了鄙野。鄙野之民（野人）因而转化为授田小农并被征用服兵役，因军功而地位上升。再加上因功授田，私有制高度发展，促使国中家族纷纷解体。在国为“市井之臣”，在野为“草莽之臣”，总之，不分国野，皆为庶人，都一齐被称为新兴领土国家内的编户齐民。秦国也不例外，原子化后的个人没有了家族的庇荫，只有凭借商鞅变法提供的政治利好，尤其是以军功授爵，急切渴望进入官僚贵族阶层才能寻求新的安身。也就是说，只有充分凝聚在秦王周围，